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3〕8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永泰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樟政地〔2022〕20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0.47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泰县大洋镇旗东村林地0.1930公顷，梧桐镇坵演村园地

0.1990公顷、林地0.0822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474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4日印发